

2026 年东高村镇食堂外包项目

成交结果公告

一、采购编号：11011726210200012416-XM00

二、项目名称：2026 年东高村镇食堂外包项目

三、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北京馅先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点：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迎宾花园 3 号楼 1 至 3 层 111 号-241946（集群注册）

中标（成交）金额：贰佰壹拾万元整（小写：¥2100000.00）

四、主要标的信息：

1、项目地点：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人民政府

2、项目名称：2026 年东高村镇食堂外包项目

3、项目采购实现的功能及目标：为保障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人民政府全体职工健康学习安心工作，促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积极协调，做好后勤保障工作，特向社会招聘有餐饮管理经验的企业，对食堂进行托管。由餐饮公司提供加工制作餐饮服务的形式，开展食堂管理工作，按照采购人要求和用餐标准为采购人提供早、中、晚餐及加餐和公务用餐等，保证科学、营养、健康合理化的餐饮服务。

3.1 厨师及餐厅人员要求：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乙方厨师应具有熟练掌握相应的主要菜系制作，面点、食品、冷荤制作以及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保证工作人员全部到岗、保证定期更换厨师队伍。

（3）所有工作人员应身体健康，持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健康证”方可上岗。

（4）所有工作人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法治观念，无违法乱纪行为记录，未受过刑事处罚。

（5）厨师必须具备相应的操作技能，熟练掌握主要菜系的菜品制作、主要冷食、面食等的制作并符合大部分就餐人的口味。

（6）餐厅服务人员应品貌端正，口齿清楚，具备一定的礼貌礼仪素质和沟通能力。

（7）食品原材料和调料等必须经合法、正规渠道采购，有相应部门核发的检疫合格证等证明材料。食品制作符合操作规范，确保食品卫生，严防病从口入。

（8）菜肴品种丰富，搭配合理，能提供节日、节气特色食品；食品制作充分体现“色、香、味、形”的特点，品种多样，口味纯正并能兼顾不同就餐人员的口味需求。

（9）食品应精加工、细制作，杜绝浪费。

（10）会议餐能根据需求制作不同档次和口味特点的菜品。

（11）人员派驻与管理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人员名单及岗位配置派驻本项目人员，核

心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厨师长、食品安全管理员）在服务期内保持稳定，非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调整岗位。

属于以下特殊原因确需更换人员的，供应商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拟更换人员的简历、从业资质、健康证明等材料；拟更换人员的专业能力、从业经验不得低于原承诺人员标准，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更换上岗：

服务人员因离职、重大疾病、工伤等客观原因无法继续履职的；

服务人员经采购人考核认定不能胜任岗位要求的；

服务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违反甲方管理制度等情形，采购人要求更换的；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人员无法到岗的其他情形。

3.2 服务要求：

A、衣帽穿戴整洁，举止端庄、言语得体、态度礼貌，任何情况下不得与任何就餐人员发生争执。

B、熟练掌握礼仪服务的规范要求，迎宾送客大方得体。

C、按照规定的时间准时开餐。

D、餐闭后及时清理卫生，按照规定程序清洗、消毒用餐餐具等。

4.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五、评审专家名称：喻义洪 韩志友 李昱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依据国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与发改办价【2003】857 号文”等有关规定

本项目代理费总金额：代理费金额：2.3800 万元。

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中标（成交）金额：贰佰壹拾万元整（小写：¥2100000.00）

2、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平台发布。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东高村兴业路 55 号

联 系 人：郝主任

联系方式：010-699096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兴天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熊儿寨乡东路 16 号

联 系 人： 刘文浩

联系方式：010-899876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文浩

电话：010-89987631

北京中兴天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08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北京馅先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参加（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人民政府）的（2026 年东高村镇食堂外包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 年东高村镇食堂外包项目），属于（餐饮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馅先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9 人，营业收入为 2775.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84.96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馅先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北京鼎先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